莆田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量化考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  目** | **评  分  标  准** | **须 提 供 的 证 明 材 料** |
| 1 | 基础分（25分） | 符合报考条件25分 |   |
| 2 | 奖惩分（15分） |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院、系奖励的，每次分别得5、3、2、1分。 | 荣誉证书、奖状  学校奖惩记录 |
| 受到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院、系处分的，每次分别扣10、6、4、2分。 |
| 3 | 贫困生（10分） | 家庭经济困难10分 | 1.应届生所在院校原始材料2.往届生以低保户证件为准。 |
| 4 | 政治面貌（10分） | 中共正式党员10分 | 所在党委证明 |
| 中共预备党员8分 |
| 共青团员6分 | 所在团委证明（或团员证） |
| 5 | 学  历（15分） | 研究生或双本科毕业15分 | 毕业证书和就业推荐表 |
| 本科或双专科毕业10分 |
| 专科毕业5分 |
| 6 | 专  业（10分） | 社工专业10分；其他与社区直接相关专业5分。 |   |
| 7 | 民  族（5分） | 少数民族5分。 | 政府民族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|
| 8 | 生源地（10分） | 莆田市（非仙游县）户籍8分；仙游县户籍10分。 | 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 |
| 备 注 |     1、各项奖励只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（校级）、院（系）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，不包括单项表彰项目。2、若出现招聘社区无人报名或因体检不合格无人替补的，按未录用考生考核分数高低依次递补。3、报名人员对所提交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或伪造，经查实后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，并通报有关部门。 |